

指迦玛行为不符共同意向 星洲中止榴莲台广告合约

作者 / 曾薛霏 May 25, 2012 02:10:26 pm

【本刊曾薛霏撰述】星洲媒体集团以榴莲台创办人迦玛最近的行为与双方共同合约意向不相符为由，中止星洲和榴莲团的广告合约。



榴莲台创办人迦玛（Jamaluddin Ibrahim，左图）今天在八打灵再也榴莲台召开记者会时透露，他是于昨天接获星洲媒体集团资深广告经理卓乙平志期5月23日的信函，中止双方于2011年11月17日签署的广告合约。

信函中提到：“我们注意到你最近的行为与我们共同合约意向（common contractual intentions）不相符，并违反了广告合约的条款。此做法之后破坏了你和我们公司迄今为止的良好关系。我们如今通知你即日终止广告合约。”

迦玛表示，他对照了合约中刊登广告规则，都无从得知究竟榴莲台的广告违反了合约中的什么规则。

他说，他看不出榴莲台的广告有哪一项违反广告法令或《印刷机与出版法令》的条文，或违反公共利益，“如果莱纳斯的广告可以登，榴莲台广告比莱纳斯更公害吗？”

根据双方的合约，榴莲台的广告共有49期，但目前只刊登了12期。最后一期是在5月23日。

根据《星洲日报》的刊登广告规则，并没有阐明广告的形式和内容，仅列出一些广告刊登方须注意的事项，该集团的权益。

星洲：“行为”是指广告来往事项

卓乙平接受《独立新闻在线》电访时证实信函是由他发出。

询及迦玛称，无法从刊登广告规则得知星洲媒体集团为何终止双方的广告合约；卓乙平说，他在信中已经写得很清楚，迦玛的行为违反了条规，并要迦玛清楚地去看该条规。

询及信中所指的“迦玛的行为”是不是指迦玛就丘光耀广告事宜于5月16日召开记者会；卓乙平表示，信中所指的行为仅仅是指广告来往事项。

他促迦玛自己看信函的内容，而不是要求媒体“求证我们的讲法”，并不予置评终止广告合约的具体原因。



迦玛控诉广告内容遭更改

迦玛透露，自榴莲台在2月29日开始以来就面对问题，如第一期广告刊登后就马上接到消息不能继续刊登、广告内容须更改等，他在跟广告部沟通时得知是编采部要求广告部不要刊登他们的广告。

他说，榴莲台在《星洲日报》刊登广告期间，多遇波折。原本榴莲台的广告也会在3月8日刊登，因为当天是榴莲台的创立一周年，但是广告不能在当天刊出。而于3月28日写着“突破言论封锁”的广告只能在夜报刊登，早报则被抽起。

接着，在4月25日刊登的有关428黄绿集会广告，则被告知不能使用428这三个数字，只能使用中文的“净选盟静坐大集会四二八”。

他说，广告部的回应是说不能使用428的字眼，必须使用四二八以避开内政部的审查，他理解报章面对来自上面的压力，而自我审查，他便做出修改。但是，之后却看到报章自己使用428，因此他对刊登广告的标准感到纳闷。

接着，榴莲台5月9日的广告，刊登雪州议长邓章钦和迦玛对谈的广告，标题为：“新闻自由了吗？”，迦玛发现，广告设计呈交之后，并不如往常般马上就知道能否采纳，而是在印刷前才知道已通过，可刊登。

迦玛说，他当时认为应该没有问题了，看起来《星洲日报》并没有所谓的黑名单，但是在5月16日的丘光耀与迦玛广告便出现下午三时说不能刊登，但是下午五时又说可以刊登的情况。

不排除星洲受到政府压力

询及这些广告的内容如“突破言论封锁”、“新闻自由了吗？”等都似乎比较批判性，会是星洲媒体集团自己的问题吗？迦玛表示，这只有《星洲日报》自己才可以解释。

不过，他不排除星洲媒体集团受到政府的压力，因为榴莲台引起当权者不安。

他说，假设星洲媒体集团真的受到政府的压力，应该跟榴莲台站在一起；从媒体自由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大媒体和小媒体都应该相互支持。

迦玛说，在428集会后，平面媒体穿黑衣、双手打叉，哀悼新闻自由，但是五月份还没有过完，就发生这样的事，有点说不过去。

他也表示，尽管目前星洲媒体集团终止与榴莲台的合约，但不排除日后再接他们的广告。